

107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 / 學海築夢計畫執行流程

【出國實習前】

※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，以一次為限，需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「變更/新增實習機構申請書」與「變更說明」，待報部核定後始得出國。

※需至遲於申請年度隔年(108年) 10 月 31 日前出國，學生每人至遲於出國前2 週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由計畫主持人上學海網站更新團員資料。

- (1)國際事務處將授權教育部補助款至各計畫主持人會計系統。
- (2)辦理借支：可預借教育部補助款，國事處將提供借支簽呈範本，待簽呈通過後請老師至會計系統key in 借支。
- (3)計畫主持人出國訪視前需填寫出國申請表並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差。
- (4)學生與老師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(出國前2週務必完成簽屬並送至國際事務處請校印)，一式 4 份，雙面列印。
- (5)計畫主持人需於出發前2星期至學海系統網站更新團員資料。<http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
★提醒：盡量不要購買廉價航空(虎航、香草航空等)，若購買廉價航空，核銷時請附上同時段其他家航空 較廉航昂貴之證明，並與航空公司取得購票證明或刷卡證明。

【出國實習】 需至遲於申請隔年(108年) 10/31 出國

抵達實習機構後以 E-mail 或電話或至臉書告知計畫主持人及家長。

【實習完成返國】

- (1) 返國後，請至計畫主持人之會計系統進行核銷事宜。
- (2) 登錄老師與學生教育部補助款，若出國前先行借支，核銷時請於系統中選擇沖銷借支，完成後將紙本印出。機票核銷附件為: 1.登機證(姓名、搭機日期及起訖地需翻譯成中文) 2.電子機票 3.機票 費之代收轉付收據)
- (3)
※注意！代收轉付收據旅行社開立時需載明抬頭及 統編，抬頭：國立屏東大學，統編：91004005，代收轉付收據以個人為單位，切勿全部團員開再一起。
- (3)返國後2星期內上傳實習心得(學生)與成果報告(計畫主持人)
- (4)上傳心得及報告網址 <http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
- (5)參加系所及國事處辦理之分享會。